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021 年度大信的审计客户中，同属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约有 124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9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上述事项不影响大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宁光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3 年前曾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并为公司提供了 2012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新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曾参与多家 IPO 审计业务。2015 至 2017 年度、2021 年度曾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宋治忠

大信事务所合伙人，大信深圳业务总部质量复核部负责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宋治忠从 1997 年 11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广西投资集团、葛洲坝集团、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大冶特钢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及桂林旅游、广济药业、安琪酵母、桂林集琦、太原刚玉、桂东电力、潜江制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了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服务拟收费 10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依据大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认为大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大信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的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